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子瑾

被　　告　陳冠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